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35123

林业政策法规汇编

(1 9 8 4)

湖南省林业厅编

林业政策法规汇编

(1 9 8 4)

湖南省林业厅汇编

说 明

《林业政策法规汇编》(1984)版本已编印发行，其中有些政策规定，因中央一九八五年一号文件的颁布失去时效，请执行和引用时注意。

湖南省林业厅林政处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
指示……………中发〔1984〕3号 (12)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流通
体制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75号 (22)
-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调处省际山林
权纠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95号 (27)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的通知……………湘政发〔1984〕33号 (33)

植 树 造 林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金洞林区营造速生丰产林技术要
求”的批复……………湘林场(84)05号 (35)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联合建设金洞林区速生丰产林试
点管理办法》的批复……………湘林场(84)07号 (45)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速生丰产商品材基地建设计
划任务书编制意见(试行稿)》
的通知……………湘林场(84)10号 (49)

森 林 保 护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84〕64号（56）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国发〔1984〕70号（60）

林业部印发《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的通知……林发（护）字〔1984〕452号（67）

林业部办公厅函告林业部门归口管理全国野生动物并
负责捕猎审批工作的事实依据

……林办〔1984〕231号（7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水电厅《关于加强

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湘政办发〔1984〕20号（86）

关于继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
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的通知……（90）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编制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和分配编制、经费的联合通知

……湘林森〔84〕10号 湘编〔84〕43号（92）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 湖南省对外经济

贸易厅关于禁止捕猎獐子和停止收购獐子皮的联
合通知……（84）湘经贸土字第04号（98）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一次复查

工作的通知……湘林森（84）13号（99）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林森（84）14号（101）

湖南省森林保护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林森林档案
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84)森保字第22号(103)

林 业 公 检 法

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林业公安干警、司法民警进
行考试考核的通知……林办〔1984〕98号(112)

林业部关于猎枪、弹具定点生产和经销管理办法的通
知……林发(护)〔1984〕276号(116)

林业部转发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吸收人民警察
的规定》(试行)的通知……(84)林护政字83号(119)

劳动人事部关于林业公安体制问题的通知
……劳人编〔1984〕70号(123)

湖南省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林业治安处的批复
……湘编直〔1984〕57号(124)

湖南编制委员会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核销原湘潭地区
机关林业公检法编制和配备株洲、湘潭两市机关
林业公检法编制的通知……湘编〔1984〕40号(125)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林业公安、检察、法院干警服装及
其经费的通知……湘林政(84)05号(138)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林业法院、检察干部服装经费的补
充通知……湘林政(84)20号(149)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查处林业违法案件罚
没财物如何处理的复函》的通知
……湘财(84)农字第276号(150)

湖南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查处林业违法案件罚
没财物处理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湘林计(84)06号(152)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改行人民警察工资标准的批复
-湘劳人薪[1984]364号(154)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
-[1984]湘法司字第18号(156)

木材 林付产品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国家物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林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毛竹收
购价格管理的通知.....(84)商价联字第4号(157)
- 国家科委关于重申金花茶不得出口的通知
-(84)国科发管字259号(160)
- 林业部 国家物资局 铁道部 国家经委关于林区小
材小料运输合理流向的通知
-林发(销)[1984]164号(16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木材经营的几项规定
-湘政发[1984]4号(16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再次调整部分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的通知.....湘政发[1984]8号(166)
- 湖南省林业厅 物价局关于调整木材地销价格的通知
-湘林木(84)63号(170)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工企业木材内调价格的通知
-(84)湘林木65号(176)

计财 基建 物质

-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国发[1984]7号(192)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124号(197)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林业厅转发林
业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林发(财)〔1984〕182号
文件的通知……………湘林计(84)38号(209)
-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基本建设优质工程奖励评选条例
(试行)及开展一九八四年优质工程评比活动
的通知……………林发(工)〔1984〕178号(214)
- 林业部 财政部印发《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
的通知……………林发(护)〔1984〕524号(222)
- 财政部关于对绿化补偿费可暂不并入销售收入征税问
题的批复……………(84)财税一字第191号(229)
-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若干
意见的报告》……………湘政发〔1984〕43号(231)
-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基本建设
自筹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计基〔84〕110号(241)
-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
厅 湖南省对外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改革我省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工作的暂
行规定》……………湘经技〔1984〕210号(246)
- 湖南省统计局关于贯彻执行《统计法》保障统计数字
准确性的通知……………湘统字〔84〕第023号(251)
- 湖南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宣传贯彻〈统计
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湘统字〔84〕第062号(254)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第二步利改税若干政策和业务问题的解答(二).....湘财(84)改字第336号(260)
- 湖南省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调整森工企业更改资金分成比例的通知.....湘林木(84)156号(263)

干部职工管理 福利

-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试行市第一商业局改革病伤假时间计算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劳人险[1984]10号(265)
-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84)财税字第193号(268)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夜班津贴标准的通知.....湘劳人薪(1984)109号(284)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劳人薪(1984)184号(285)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湘劳人社[1984]第217号(288)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 湖南省计划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编制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印发《湖南省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劳人计(1984)23号(293)
- 湖南省调整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一九八三年度企业中年知识分子和高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干部较多地增加工资的实施办法

-湘企调〔1984〕第6号(300)
- 湖南省调整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印发《关于一九八三年度企业浮动升级的浮动办法》的通知.....湘企调〔1984〕第7号(307)
-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林区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林人(84)57号(310)
- 湖南省农业厅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关于植物检疫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湘农业(84)保字第315号(313)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国营企业付给招聘人员的报酬以及自行确定的职务津贴、岗位津贴如何列支问题的通知.....湘财(84)企字第328号(316)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粮食局关于国营农林牧渔场个别工人调到城镇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劳人调〔1984〕324号(317)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遭遇非本人应负责任的事故而发生伤亡的可比照因工伤亡处理的通知.....湘劳人险〔1984〕374号(319)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林业科技人员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单位范围的通知.....湘林人〔84〕26号(320)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湘林人〔84〕73号(364)
-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林业科技人员享受浮动一级工资单位范围和补充通知.....湘林人〔84〕61号(365)

科学教育

- 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林业科技情报中心工作条例
(试行)》和《林业部科技情报中心工作计划》
的通知……………林办〔1984〕19号(371)
- 林业部关于批转《林业部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中心第一
次工作会议纪要和暂行工作条例》的函
……………〔84〕林函字112号(382)
-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颁发《高等学校举办干部
专修科 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84)教计字086号(394)
- 劳动人事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
准及执行细则》的通知……………劳人培〔1984〕7号(401)
-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湖南
省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科协字〔1984〕第014号(409)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不得随
意改变技工学校性质的通知》的通知
……………湘劳人培〔1984〕89号(414)
- 湖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一九八四年技工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劳人培〔1984〕119号(417)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十 七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84年9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4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

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第七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九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

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森 林 保 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

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一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 树 造 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全民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